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enting Hong Kong Limited

雲頂香港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持續經營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678)

**延遲寄發
就有關建造船舶
的主要交易的通函**

茲提述 Genting Hong Kong Limited 雲頂香港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月七日內容有關本公司與建造商就建造及交付船舶訂立造船合約的公佈（「該公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公佈所披露，一份載有（其中包括）造船合約及據此擬進行交易的進一步詳情的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八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然而，由於需要更多時間編製詳細資料內容以載入該通函，以及本公司傾向在這期間內進一步達成若干條件（如船舶融資的相關條件），以便在寄發通函前能夠提供更多有關造船合約的具體資料，因此，通函的寄發日期將延遲至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由於並無股東於造船合約中擁有重大利益而須於為批准造船合約而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故根據上市規則第 14.44 條，可接納股東書面批准以代替舉行股東特別大會。本公司已從以下公司及人士獲得股東書面批准（「股東書面批准」）：(i) Golden Hope Limited 以其作為 Golden Hope Unit Trust 的受託人身份（該信託為一項私人信託，由 First Names Trust Company (Isle of Man) Limited（作為一項全權信託的受託人）直接及間接持有，該全權信託的受益人為丹斯里林國泰（「丹斯里林國泰」）、林拱輝先生及丹斯里林國泰家族的若干其他成員）；(ii) Joondalup Limited（一間由丹斯里林國泰全資擁有的公司）；及 (iii) 丹斯里林國泰，彼等共同組成一批有密切聯繫的股東，為合共 4,490,684,865 股股份（相當於股東書面批准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55.90%）的實益擁有人。因此，並無就批准造船合約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由於造船合約只會在多項條件獲達成後方會生效，故建造船舶不一定會進行。股東及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主席兼行政總裁
丹斯里林國泰

香港，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八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董事會包括二名執行董事（分別為丹斯里林國泰及林拱輝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史亞倫先生、Heah Sieu Lay先生及林懷漢先生）。